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负责人朱红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中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明楚	姜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031 号（绿地中央广场）6 栋 31 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031 号（绿地中央广场）6 栋 31 楼	
电话	0731-89661618-8031、8032	0731-89661618-8031、8032	
电子信箱	hongyu_zqzb@163.com	hongyu_zqzb@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10,356.79	115,261,494.91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0,567.11	11,202,407.26	-1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1,395.59	11,014,622.34	-1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06,974.80	-150,963,850.27	8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25	-1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25	-1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39%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7,010,360.34	1,111,297,071.93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574,985.34	800,848,206.04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红玉	境内自然人	20.55%	90,697,303	68,022,977	质押	53,540,00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7.87%	34,712,819	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5.62%	24,813,895	24,813,895	质押	17,921,1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2,044,320	0		
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7,121,588	17,121,588	质押	2,4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81%	8,000,000	0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39%	6,148,013	4,611,009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300,000	0	质押	3,000,000
万建林	境内自然人	0.44%	1,957,265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874,6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明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之子，朱红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之兄，为关联关系人，并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红专、任立军为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说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 21,013,820 股，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宇新材股份 1,030,500 股。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而设立的金信湘江产业增持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资产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合法拥有其全部的委托财产。故上表中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合并计算两者后的数量，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红宇新材股份 22,044,3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一方面，进一步加大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应用研究的投入，持续保持该技术的领先地位，同时，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清收，改善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有序推进PIP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新建4条PIP生产线，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加速PIP技术在军工方面的应用。同时，公司完成现金收购眼千里、银浩自动化和双十科技3家3C自动化设备公司各50.01%的股权，完善公司的智能制造布局，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局面，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但是，在报告期内，公司的PIP业务尚处于产业化初期，未能贡献较大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依赖于耐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1.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2.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57%，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这种不利局面将得到扭转。

1、引入3C自动化业务，完善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5年开始布局智能制造领域，先后引进了高能离子束3D智能喷焊技术和PIP可控离子渗入技术并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并设立了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眼千里、银浩自动化和双十科技3家3C自动化设备公司各50.01%的股权，这三家公司不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而且与公司现有的智能制造业务有较好的协同性。公司将充分发挥收购的三家公司在设备自动化领域的人才、技术和应用优势，提升3D喷焊设备和PIP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为3D喷焊技术的推广应用解决设备的自动化瓶颈，为PIP生产线在沿海发达地区进行扩张提供自动化的支撑。公司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2、加速推进PIP产业化进程，深度参与军民融合

通过一年的推广，PIP技术在民品的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确认。目前，公司已经确定了PIP技术应用的三类产品定位，分别为光轴、模具和标准件，配合了相应的产能建设，已经在长沙建成了6条生产线，同时积极准备在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集群建设生产线。

随着国家对于环境治理的力度空前强化，传统的表面处理技术难以应对高标准的环境保护要求，绿色环保的表面处理技术迎来了发展的机遇期。随着公司上述布局的完善，PIP技术产业化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盈利的释放期也会提前到来。

由于PIP技术在军工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为此公司专门设立军品事业部，主要负责拓展PIP技术在国防军工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PIP技术“民参军”，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并有序推进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签署的《某新型武器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应用研究意向协议》的实施，已经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测试，试用效果明显，目前正在进行第二阶段的测试。公司还与某兵器集团轻武器研究所签署了合作协议，就PIP技术在其他轻武器的应用展开联合攻关。

PIP技术是一项新工艺和新技术，虽然在推广应用的过程中，存在用户验证周期较长的特征，导致收入和利润的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但是，在环保国策倒逼和用户追求更高性价比双重因素的推动下，PIP的发展方向非常明确。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推广，调整商业模式，使PIP业务的盈利目标早日实现。

3、提升耐磨件业务的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耐磨件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依然持续，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货款回笼周期长，首先，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得到改善；第二，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提高耐磨件业务的竞争能力。随着半自磨机衬板研发成功，公司耐磨件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保持了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第三，调整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盈利前景不佳的信发红宇股权进行转让，避免公司资产损失。随着上述调整措施的实施，公司传统耐磨件业务将迎来调整后的再次上升阶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

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按照上述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1,416,240.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1,416,24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28日，公司设立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出资320万元，占红宇科技期末实收资本100%，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